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6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赵燕 方晓军 杨文斌

2017年8月12日